

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 三次会议第 7660 号建议的答复

林毅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疫情背景下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立疫情防控“绿色通道”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工作部署，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2020 年年初以来，外汇局通过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切实做好各项相关外汇服务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顺畅办理。对于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进口，银行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，简化购付汇业务办理流程，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购疫情防控物资；受赠单位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，可在银行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；企业可通过“网上办、预约办、邮寄办”等“非接触”方式远程提交材料，办理外汇业务。

二、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

近年来，外汇局持续优化外汇业务管理，不断改善营商环境。一是简化业务办理手续。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，支持审慎合规银行为信用优良企业，实施更加便利的贸易外汇收支措施；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，企业贸易信贷等业务报告可以全部通过网上办理；企业可自主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等。二是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。按照“服务实体、便利开放、交易留痕、

风险可控”要求，外汇局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政策措施：支持支付机构或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，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和资金结算服务；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办理名录登记手续；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、物流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；物流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跨境代垫相关的仓储、物流、税收等费用；个人可通过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外汇结算等。

三、便利境外机构境内资金结算

为支持涉外经济发展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，现行法规已允许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，满足贸易投资资金结算需求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